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向公司经理层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进行现金分红，即以公司总股本 41.39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7 亿元（含税），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62 亿元的 22%。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也体现了公司尊重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承诺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向投资者进行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管理和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均在监管银行账户存储，并按约定用途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履行规定程序终止实施“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二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后续建设，以上二个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日，全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均已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未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有关募集资金情况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与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本公司外）的往来交易事项，均属从事生产经营和开展科学研究所需，属正常市场行为，通过与关联方之间正常业务往来，实现优势互补，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部分交易已经签署了协议或即将签署协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在年初预估范围和金额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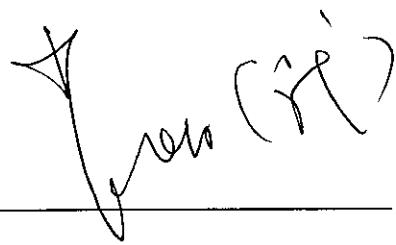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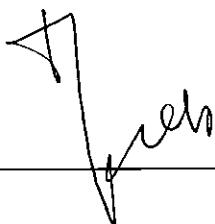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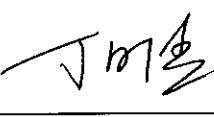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此，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孙建科: 

肖 明: 

丁日佳: 

2019年3月27日